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壢簡字第1033號

原告 環元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炳弘

訴訟代理人 邱鈺喬

被告 林慧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6,53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2,3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一造辯論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訴之減縮

（一）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：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（二）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1.被告應給付原告250,0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嗣原告於112年7月12日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16,5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37頁反面第27、28行）應認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，則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

被告前向原告購買價值250,035元之各式商品，原告已依約交付商品。然被告僅給付33,500元，尚有216,535元未給付。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上開減縮後訴之聲明。

二、被告答辯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其以書狀陳述略以：其已清償33,500元，原告請求250,035元並不正確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民法第345條第1項規定：「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」同法第367條規定：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」

（二）查被告前向原告訂購價值250,035元之各式商品，原告並已交付予被告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銷貨明細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至10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。次查被告已支付原告買賣價金33,500元，有被告提出之簽收單及簡訊截圖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2、33頁），亦為原告所不爭執。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買賣價金即為216,535元【計算式：250,035-33,500=216,535】，原告請求與此相符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遲延利息

（一）末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：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同法第203條規定：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」同法第229

01 條第2項規定：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
02 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
03 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
04 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

05 （二）查本件給付買賣價金債務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而本件
06 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5月12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
07 證書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0、21頁），是被告應於112
08 年5月23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0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1
10 6,535元，及自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11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
13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
1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16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7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以原告減縮後
18 訴之聲明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2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21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灣桃園地方法
23 院中壢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26 書記官 巫嘉芸